

鹽水區蜂炮炮城暫置試辦規範

一、 為維護本區市容整潔，避免於鹽水蜂炮結束後，道路及公有場域堆置炮城，影響行人及交通安全，特規劃岸內國小校門口之台糖土地做為炮城暫置處所。

二、 使用方式：

(一) 於鹽水蜂炮辦理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至公所填表申請，將發給位置號碼牌掛於炮城上，以備查檢。

(二) 並於每年蜂炮辦理完成後，於當月(農曆)月底於規定位置妥善放好，並維持炮城放置地點乾淨。

(三) 每年炮城未依規定申請即行放置或不使用連續放置未處理，本所將視為廢棄物清理，不得向公所索賠。

(四) 本所僅提供炮城暫置地地點不負保管責任，天然災害致損壞亦同，維護工作請炮城負責人自行負責，以免影響該區域景觀，如有違反，本所得不予提供置放。

三、 本規範為試辦性質，置放炮城地點如因不得再予置放，則通知各炮城負責人領回炮城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 本所保有變更規範或申請權利。

五、 本規範自 113 年 2 月 23 日施行。